

关于调整2024年度安庆市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上限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个人缴存者：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和《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宜公积金〔2023〕15号）文件要求，现就调整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但最高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市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最低不应低于本市最低月工资标准。

依据安庆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23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94013元测算，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调整为23502元(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各为2820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1930元(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各为97元)。

二、调整范围

1、根据相关规定和职工本人2023年度月平均工资测算，缴存基数超过23320元的单位职工。

2、在我中心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存者。

三、执行期限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执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申报方式和时间

1、**缴存单位：**完成6月份住房公积金汇缴后，①登录市公积金中心网站(<http://gjj.anqing.gov.cn>) 下载《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基数)申报表》，认真填写审核，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②登录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网上申报业务系统，按以下流程填报：汇缴清册申报——工资基数——增加个人——勾选需调整基数职工——录入新工

资基数——保存清册——上传签字盖章的申报表图片——保存图片后提交审核。

2、个人缴存者：完成6月份住房公积金缴存后，就近前往公积金网点窗口，填写《安庆市个人缴存者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申请表》，申请办理缴存基数、比例调整业务。

3、申报时间：2024年7月1日至8月31日。

五、相关要求

1、缴存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职工本人2023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职工缴存基数，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调整职工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之前，应告知职工，接受监督。

2、缴存单位应认真核对单位和职工公积金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申办单位或个人信息变更业务。

3、2024年1月至调整当月期间，因缴存基数调整导致的住房公积金少缴部分，缴存单位应在调整后及时予以补缴。

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24日